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48号

**关于清远市禹成景观艺术有限公司年产 1595 件
玻璃钢类制品和 500 件 GRC 水泥制品类
建筑装饰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的批复**

清远市禹成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禹成景观艺术有限公司年产 1595 件玻璃钢类制品和 500 件 GRC 水泥制品类建筑装饰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禹成景观艺术有限公司年产 1595 件玻璃钢类制品和 500 件 GRC 水泥制品类建筑装饰品扩建项目，位于英德市白沙镇石园村艺盟工业园五号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43′ 4.081″，北纬 24° 9′ 47.971″），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有车间完成，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，并将现有成品仓库改造为成型-喷漆区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计划年产玻璃钢类制品 1595 件和 GRC 水泥制品类建筑装饰品 500 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扩建项目除尘水定期捞渣后

全部循环使用。水帘柜、水喷淋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，更换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，项目需设置一个 38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。

(四)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颗粒物(粉尘)和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苯乙烯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颗粒物、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声功

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0.4625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0.3694吨/年、无组织0.0931吨/年）以内，所需总量在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VOCs“一企一策”综合整治削减量中替代，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

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抄送：白沙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广州
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